关于开展2023年度校级课程建设项目

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校级立项课程建设项目管理，确保课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现决定开展2023年度校级课程建设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

2023年度立项的校级课程建设项目（附件1）。

二、验收要求

2023年度立项的校级课程建设项目应按照《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金课”建设指南》（校教〔2023〕17号）（附件2）中相应课程的建设要求和标准进行建设。项目经费使用按照《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桂电教〔2022〕35号）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研究时间为2年。北海校区的项目自筹经费，由北海校区组织结题验收工作，并按时提交验收结果。

三、材料报送要求

1.提交《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级课程建设项目结题验收申请表》（附件3），经费使用情况需要财务处审核盖章。

2.提交课程项目立项时的盖章版立项申请书。

3.课程项目曾经调整过内容、主持人或成员等信息，请提交《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课程建设项目调整申请表》（附件4）。

4.成果支撑材料：包括新修订的教学大纲、新修订的教案、专家或同行听课及评教材料、课程建设成果推广应用、典型教学案例（至少两个以上，院级示范课至少三个以上）、学生作品等。

5.各相关单位对本单位立项的课程建设项目进行初评，审核以上所有的自评材料，对课程建设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和评估，形成初审意见，并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级课程建设项目验收汇总表》（附件5）。

6.课程建设项目组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分批次参加学校结题验收评审工作（6月、9月、11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7.以上所有材料请按单位在6月15日前提交电子版（可编辑版和盖章版），文件夹命名：学院+课程负责人+课程类型+课程名称。请各单位和课程团队高度重视2023年度校级课程建设项目结题验收工作，认真准备相关材料，确保验收工作顺利进行。

未尽事宜请联系课程教材科。联系人：邓琼，联系电话：2290071。邮箱：871791067@qq.com。

附件：1.2023年度立项的校级课程建设项目

2.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金课”建设指南

3.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级课程建设项目结题验收申请表

4.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级课程建设项目调整申请表

5.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级课程建设项目验收汇总表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务处

2025年5月26日